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1)有關資本重組的最新情況；及 (2)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章程文件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資本重組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仍就法院對確認股本削減呈請舉行聆訊等待法院頒發指示。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供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供股須待資本重組生效方始落實，在資本重組待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及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資本重組。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將會推遲，而該通函當中列載的供股時間表將予修訂，且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經修訂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 *Ghanshyam Adhikari* 先生。